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概不得直接或間接在美國，或在刊發或派發本公告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內刊發或派發。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要約或招攬，亦不構成其一部分。本公告所述證券並未且將不會根據美國《1933年證券法》(經修正) (「美國證券法」) 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登記，及不會在美國提呈或出售，除非根據美國證券法及美國任何州或司法管轄區的適用證券法作出登記或獲豁免或為毋須根據美國證券法及美國任何州或司法管轄區的適用證券法作出登記之交易。本公司無意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本公告內所指之任何證券，或在美國進行證券之公開發售。



JS Global Lifestyle Company Limited

JS 環球生活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91)

**配售現有股份
及
根據一般授權
先舊後新認購新股份**

配售經辦人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0年9月24日(交易時段前)，本公司、賣方及配售經辦人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a)賣方已同意委任配售經辦人，及各配售經辦人已同意個別(而非共同或共同及個別)，作為賣方之代理人及按竭誠基準促使買方按配售價購買總共109,226,000股現有股份；及(b)賣方已同意按認購價(與配售價相同)認購，及本公司已同意按認購價向賣方配發及發行總共76,458,000股新股份，以上兩種情況均須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所載條款進行及受其條件規限。

銷售股份之數目相當於：

- (a) 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3.20%；及
- (b) 於完成認購事項後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3.13%(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認購事項完成日期，除本公司發行認購股份外，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無任何變動)。

認購事項須待下列認購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上市及批准其後並無於交付或存放代表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的認購股份的正式股票前撤回；及
- (b)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得以完成配售事項。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預計將約為港幣1,079,586,960元。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因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產生的所有費用、成本及支出，包括配售經辦人的佣金、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預計將約為港幣1,070,423,400元。因此，淨認購價(經扣除有關費用、成本及支出)約為每股認購股份港幣14.00元。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0年9月24日(交易時段前)，本公司、賣方及配售經辦人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a)賣方已同意委任配售經辦人，及各配售經辦人已同意個別(而非共同或共同及個別)，作為賣方之代理人及按竭誠基準促使買方按配售價購買總共109,226,000股現有股份；及(b)賣方已同意按認購價(與配售價相同)認購，及本公司已同意按認購價向賣方配發及發行總共76,458,000股新股份，以上兩種情況均須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所載條款進行及受其條件規限。

配售及認購協議

日期

2020年9月24日(交易時段前)

訂約方

本公司、賣方及配售經辦人

賣方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持有合共296,004,139股股份(包括銷售股份)，相當於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8.67%。

配售經辦人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各配售經辦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 (a) 乃獨立於賣方、本公司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及
- (b) 乃獨立於賣方、彼等之聯繫人及賣方之一致行動人士，且並非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詳情載列如下。

配售事項

配售事項及銷售股份數目

在配售及認購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賣方已同意委任配售經辦人，及各配售經辦人已同意個別(而非共同或共同及個別)，作為賣方之代理人及按竭誠基準促使買方按配售價購買總共109,226,000股現有股份。

銷售股份之數目相當於：

- (a) 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3.20%；及
- (b) 於完成認購事項後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3.13%（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認購事項完成日期，除本公司發行認購股份外，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無任何變動）。

承配人

預期配售股份將發行予不少於六名專業、機構及／或個人投資者的承配人。據本公司及賣方所知，賣方及本公司及任何其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及僱員概無正在或已經參與引薦、篩選、選擇或識別承配人。為銷售股份而選擇承配人之事宜將由配售經辦人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要求全權決定。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配售價

配售價為港幣14.12元，相當於：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港幣16.04元折讓約11.97%；
- (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包括該日）最近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16.33元折讓約13.53%；及
- (i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包括該日）最近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15.82元折讓約10.75%。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賣方及配售經辦人於參考股份現行市場價格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董事認為配售價以及配售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配售事項之完成

配售事項之完成預期將於交割日於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運營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發生。

認購事項

認購股份

賣方已同意以主事人身份按配售價認購，及本公司已同意按配售價發行總共76,458,000股認購股份，不附帶任何抵押、留置權、押記及產權負擔、衡平權益、抵押權益或其他申索，惟須遵守有關條款及受本公司章程文件和配售及認購協議所載條件所規限。

認購股份數目相當於：

- (a) 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2.24%；及
- (b) 於完成認購事項後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2.19% (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認購事項完成日期，除本公司發行認購股份外，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無任何變動)。

認購股份的總面值為764.58美元。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於繳足後將於所有方面與其他已發行或將由本公司於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或之前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連同包括享有於配發日期當日或之後任何時間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發行認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認購事項無須獲得股東批准，原因為認購股份將根據於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股東決議案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之20%之本公司證券之一般授權予以發行。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681,434,535股新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證券。

認購價

認購價與配售價相同。

認購事項之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下列認購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上市及批准其後並無於交付或存放代表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的認購股份的正式股票前撤回；及
- (b)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得以完成配售事項。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配售及認購協議並無就訂約方豁免以上條件的權利作出規定。

認購事項之完成

認購事項將於達成最後一項須達成認購條件當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完成，前提是該等完成將不遲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後14日發生，或於本公司、賣方及配售經辦人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時間及／或日期完成。

倘未能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後14日內或本公司、賣方及配售經辦人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達成認購條件，則賣方及本公司於認購事項項下的職責及責任將告失效，且本公司或賣方均不得向另一方就成本、損失、賠償或其他事宜進行任何索償。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倘認購事項未能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後14日內完成，則認購事項將被視為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須刊發通函，並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進行認購事項。

禁售安排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

- (a) 賣方不會並將促使其代名人、受其控制的任何人士、與其有關的任何信托或任何代表其行事的人士在並無取得配售經辦人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起及截至交割日後滿60日當日止期間內不會(i)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出售、借出、訂約出售、質押、授出任何購股權、作出任何賣空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或進行任何交易，旨在或可合理預期會導致賣方或賣方的任何聯屬人士、與賣方或賣方的任何聯屬人士有共同利益的任何人士處置(不論是否實際處置或因現金結算或其他方式而進行有效經濟處置)本公司任何股本證券或可轉換為或可行使或可交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任何證券；或(ii)訂立任何掉期或類似協議轉移有關股份所有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風險，而不論上文(i)或(ii)項所述的任何有關交易是否通過交付股份或有關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或(iii)公開宣佈意向落實任何有關交易。上述情況將不適用於配售及認購協議下股份的销售。
- (b) 本公司不會且賣方將促使本公司不會在並無取得配售經辦人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起及截至交割日後滿90日當日止期間內(i)落實或安排或促使配售、配發或發行或提呈要約以配發或發行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直接或間接認購本公司的任何股本證券或可轉換為、可行使或可交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任何證券，或進行任何旨在或合理預期會導致上述事項的交易(不論是否實際處置或以現金結算或其他方式而進行有效經濟處置)；或(ii)訂立任何掉期或類似協議轉移有關股份所有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風險，而不論上文(i)或(ii)所述的任何有關交易是否通過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交付股份或有關其他證券的方式進行結算；或(iii)公開宣佈意向落實任何有關交易。上述情況將不適用於配售及認購協議下認購股份的發行或根據本公司於2019年10月9日採納的現有受限制股票單位計劃的條款發行購股權、權利或股份。

配售事項交割的先決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a) 配售事項交割前，並無發生：

- (i) 本公司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或其他方面狀況，或盈利、資產、業務、營運或前景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化或有合理可能涉及重大不利變化的任何發展；或
- (ii) (a)香港聯交所就本公司證券(由於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而被暫停不超過半個營業日除外，惟本公司已盡其一切合理努力避免任何有關暫停買賣的發生)任何暫停或限制買賣本公司證券，或(b)一般在香港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或納斯達克全國市場任何暫停或限制買賣本公司證券；或
- (iii) 任何敵對行動、恐怖主義行動爆發或升級，或香港、中國、日本、新加坡、美國、英國或歐洲經濟區的任何成員國宣佈進入全國緊急狀態或戰爭狀態或其他災難或危機；或
- (iv) 香港、中國、日本、新加坡、美國、英國或歐洲經濟區的任何成員國之商業銀行或證券結算或交收服務發生任何重大中斷及／或有關當局宣佈全面暫停香港、中國、日本、新加坡、美國、英國或歐洲經濟區的任何成員國的商業銀行活動；或
- (v) 香港、中國、日本、新加坡、美國、英國或歐洲經濟區的任何成員國之金融市場或國際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貨幣匯率或匯率管制或稅項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預期引致不利變動之事態發展，或將影響該等金融市場或國際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貨幣匯率或匯率管制或稅項，

而經配售經辦人單獨判斷，將使得配售銷售股份或執行合約購買銷售股份不切實際或不明智，或將嚴重影響銷售股份於二手市場的買賣；或

- (b) 本公司及賣方任何一方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作出的聲明及保證截至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及交割日屬真實及準確且無誤導成分；
- (c) 本公司及賣方各自在交割日或之前經已遵守所有協議及承諾，並滿足所有其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須遵守或滿足的條件；及
- (d) 配售經辦人於交割日已接獲致配售經辦人的相關法律意見，而有關意見的形式及內容獲配售經辦人合理信納。

本公司及賣方將盡彼等各自的合理努力促使上述銷售條件於交割日或之前達成。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並不知悉有發生任何上述事件。

進行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是高品質、創新型小家電的全球領導者。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預計將約為港幣1,079,586,960元。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因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產生的所有費用、成本及支出,包括配售經辦人的佣金、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預計將約為港幣1,070,423,400元。因此,淨認購價(經扣除有關費用、成本及支出)約為每股認購股份港幣14.00元。

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循環信貸融資及/或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將提供籌集額外資金之良機,以增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擴闊其股東及資本基礎,從而促進其未來發展,並且能增加股份的流動性。董事認為,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過往十二個月期間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期間進行的集資活動如下:

招股章程/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籌集所得 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的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的 實際用途
2019年12月9日、 2019年12月17日及 2019年12月23日	首次公開發售 499,830,000股股 份及超額配售共 74,974,500股股 份	約3.54億美元	(1)償還銀行借 款;(2)新產品 的研究與開發以 及本公司供應 鏈的整合與發 展;(3)市場擴 大及品牌提升及 (4)營運資金及 一般公司用途	已按擬定用途使 用或將按擬定用 途使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期間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權集資活動。

對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影響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認購事項完成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不包括本公司發行之認購股份)，本公司(a)截至本公告日期；(b)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但於完成認購事項前；及(c)緊隨完成配售及認購事項後之股權如下：

	截至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配售事項後 但於完成認購事項前		緊隨完成配售事項及 認購事項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東						
賣方(附註1)	296,004,139	8.67	186,778,139	5.47	263,236,139	7.54
Comfort Home Limited (「Comfort Home」)						
(附註1)	65,556,166	1.92	65,556,166	1.92	65,556,166	1.88
承配人(附註2)	—	—	109,226,000	3.20	109,226,000	3.13
其他股東	3,051,093,972	89.41	3,051,093,972	89.41	3,051,093,972	87.45
總計：	<u>3,412,654,277</u>	<u>100.00</u>	<u>3,412,654,277</u>	<u>100.00</u>	<u>3,489,112,277</u>	<u>100.00</u>

附註：

- 賣方及Comfort Home分別直接持有296,004,139及65,556,166股股份。賣方及Comfort Home各自分別為CDH Fund V, L.P.的全資附屬公司。CDH Fund V, L.P.的普通合夥人是CDH V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CDH V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的80%股份權益由China Diamond Holdings V Limited持有，而China Diamond Holdings V Limited則由China Diamond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全資擁有。因此，CDH Fund V, L.P.、CDH V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China Diamond Holdings V Limited及China Diamond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各方分別被視為於由賣方及Comfort Home持有的合共361,560,30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本公告假設完成認購事項前將不會發行其他新股份或回購現有股份。

配售及認購協議可根據當中所載之終止條文予以終止。此外，各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須待配售及認購協議項下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20年6月5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於會上(其中包括)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之決議案已獲股東正式通過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交割日」	指	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或賣方與配售經辦人同意的其他時間及／或日期
「本公司」	指	JS環球生活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歐洲經濟區」	指	歐洲經濟區，其中包括歐盟國家以及冰島，列支敦士登和挪威
「一般授權」	指	於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股東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本數目20%之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2020年9月23日，即簽署配售及認購協議前的最後交易日，而簽署乃於交易時段後進行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配售經辦人根據彼等於配售及認購協議項下之義務已促使購買任何銷售股份的買家，該人士並非(i)本公司的關連人士；(ii)與賣方一致行動的人士；(iii)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或(iv)賣方的聯繫人
「配售事項」	指	配售經辦人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促使向承配人銷售銷售股份
「配售及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賣方與配售經辦人於2020年9月24日(交易時段前)就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訂立之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
「配售經辦人」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
「配售價」	指	每股銷售股份港幣14.12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銷售股份」	指	賣方實益擁有並將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出售之合共109,226,000股股份
「賣方」	指	Easy Home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賣方按認購價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條件」	指	本公告「認購事項 — 認購事項之條件」一節所載之認購事項的條件
「認購價」	指	賣方應付的每股認購股份價格，其價格應與配售價相同（即每股認購股份港幣14.12元）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事項將發行予賣方之合共76,458,000股新股份（相等於賣方根據配售事項實際出售之銷售股份數目）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JS環球生活有限公司
 主席
王旭寧

香港，2020年9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旭寧先生、韓潤女士及黃淑玲女士；非執行董事許志堅先生、Stassi Anastas Anastassov先生及毛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天祐博士、Timothy Roberts Warner先生及楊現祥先生。